## 國立高雄大學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申請要件:

- ※ 本學期可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請以大寫書寫)	(請審慎填寫,製妥後不得更改	聯絡電話 (表)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學術倫理教育選項	自主修讀	學位論文公開選項 延後公開5年	
學位考試(口試) 委員姓名 及符合資格	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符合各學位考試委員職級	之教師或院士	
指導教授姓名			
核准簽名欄	<b>系所主管:</b>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	

## 說明:

- 1. 第一學期學位考試申請及成績繳交期限為1月31日;第二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為7月31日;成績繳交期限 為8月31日(請於申請期限前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成績繳交期限前繳交口試委員名冊正本、學位考試成績 單正本及論文審定書影本)。
- 2.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 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3. 『英文姓名』係供製作英文學位證書用,請以大寫印刷體工整填寫正確:
  - (1) 英文姓名應為中文姓名之音譯(如:王達明譯為WANG, DA-MING或DA-MING WANG),並與報考GRE、托福考試及將來申請成績單、學校、辦理護照及簽證時所用的英文姓名完全一致。
  - (2) 英文學位證書一旦繕印完成後,不得以英文姓名填寫錯誤或更改英文姓名為由要求重印。

附註:本申請表一式三聯,經系所核定後,第一聯由教務處存查,第二聯由系所存查,第三聯由學生留存。